



目錄

| 財務摘要 | 2 |
|--------------|-----|
| 公司資料 | 3 |
| 致股東的信函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15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0 |
| 財務報表附註 | 52 |
| 釋義 | 106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 | | | |
| 收益 | 525,423 | 538,113 | 772,133 | 298,804 | 367,765 |
| 毛利/毛(損) | (84,814) | 153,516 | 253,784 | 171,982 | 197,211 |
| 毛利/毛(損)率(%) | (16.1%) | 28.5% | 32.9% | 57.6% | 53.6%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39,620 | (26,295) | 147,580 | 99,264 | 119,19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4,227 | (37,276) | 113,545 | 78,668 | 93,94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4,673 | (37,276) | 112,822 | 78,793 | 93,9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
|-----------|--------------|--------------|--------------|--------------|--------------|
| 總資產 | 1,668,989 | 1,006,340 | 668,249 | 455,960 | 454,260 |
| 總負債 | 1,170,109 | 512,133 | 586,058 | 513,954 | 691,04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 498,880 | 494,207 | 82,191 | (57,994) | (236,78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招 股章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以銘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薪酬委員會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張斌先生
湯以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斌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湯以銘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FCG, FC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電話: (66) 2661 9922

網站: http://www.plattnera.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謝錦輝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泰國: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Government Savings Bank

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Platt Nera

股份代號:1949

交易單位: 2,000股股份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致股東的信函

致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不幸爆發COVID-19疫情,給世界各地的人民生活和經濟造成巨大損失。泰國亦未能倖免,出現了中國境外首例COVID-19病例。泰國於二零二零年實施一系列封鎖措施,期間出現多輪新冠病毒感染潮,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方展開全國性疫苗接種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給泰國帶來極大的經濟不確定性及挑戰,並因一系列政治示威活動和政局動盪而加劇,令其經濟團隊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項目及財務表現與政府部門密切相關,因此不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其中一個主要影響是BAAC ATM項目的下一階段被推遲,因為BAAC乃為政府所擁有的銀行,其由政府任命的高級管理層發生較大變動。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成功解決了其他項目所面臨的困難和延誤問題,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完成泰國南部及中部省電力局無人值守項目的安裝階段,目前正處於項目的維護階段。

本集團亦完成了客戶F的ATM項目及客戶F的Passbook項目的大部分安裝工程。Passbook項目乃本集團向泰國龐大的農村人口提供ATM服務的重大擴展,鞏固了本集團十多年來為BAAC提供服務的彪炳往績。這歸功於管理層團隊的辛勞勤勉及深厚行業經驗,使本集團戰勝了COVID-19疫情期間所面臨的挑戰。

對本集團而言,一個好消息是,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間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終於結案,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該案件最終以本集團獲得約323.6百萬泰銖的賠償達成和解。

吾等甚感欣慰,二零二零年充滿了不穩定因素,但本集團仍安然度過,令大部分項目得以成功執行,甚至成功拓展了新的客戶關係,例如與客戶F的關係。吾等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在這動盪不安的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之堅定支持。最後,吾等特別感謝核心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彼等作為本集團長期發展過程中極其重要之資源,一直保持穩健及敬業投入。吾等亦感謝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和勤勉敬業。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摘要

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我們獲得諸多大型項目,包括二零零六年的BAAC ATM項目、二零一零年的海嘯探測系統及二零一四年的衛星系統項目。我們的最大客戶為BAAC,其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提供銀行服務,我們為其提供ATM IT解決方案,令BAAC建立並繼而運行ATM網絡以服務其獨特的農村客戶群。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通過承接客戶F的ATM項目及客戶F的Passbook項目,將客戶範圍擴大至泰國農村地區。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一個動盪不安之年度,時年COVID-19流行病嚴重打擊泰國經濟,致 其錄得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糟糕之表現。令本集團雪上加霜的是,泰國受到政治動盪的衝擊,而泰國 政府的經濟團隊亦出現較大變動。所有該等事態發展均對本集團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導致項目延誤,並需進行 靈活調整,以在不斷變化及脆弱的COVID-19疫情環境下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在嚴峻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依然堅定不移及鋭意進取地服務好客戶。這使本集團能夠順利完成二零二零年的項目計劃(如中部及南部地區的PEA無人值守項目)及PEA智能街道照明項目,甚至拓展新的項目(如客戶F的ATM項目及客戶F的Passbook項目)。雖然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認為其已贏得主要客戶的長期信任,並維持核心競爭力,未來將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業務前景

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委員會辦公室的數據,泰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以20多年來最快的速度萎縮,反映COVID-19疫情導致的遊客減少及出口下滑。於二零二零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下降6.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新冠疫情管理中心(CCSA)表示,緊急法令將從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泰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啟動疫苗接種計劃,結合使用科興生物及阿斯利康疫苗。冀望該項疫苗接種工作,連同為生產當地疫苗及發放疫苗牌照所做的努力,將有助於泰國重新開放邊界並振興其飽受摧殘的經濟。

另一方面,針對泰國政府的政治示威活動一直持續到二零二一年,這可能會影響該國遏制COVID-19疫情的努力。

在這錯綜複雜局勢下,董事仍對二零二一年泰國經濟以及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將持續評估 COVID-19爆發及泰國政治局勢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斷變化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

儘管如此,在其核心管理層團隊保持完整及全身心投入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對其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因為其會繼續努力獲取新項目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538.1百萬泰銖減少約2.4%或12.7百萬泰銖至二零二零財年約525.4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是由於BAAC的IT集成解決方案及服務減少約108.1百萬泰銖及中部及南部地區的PEA智能街道照明及無人值守項目減少約13.4百萬泰銖。BAAC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第三期項目延遲以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ATM使用率降低。同時,客戶F的Passbook項目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益約157.8百萬泰銖。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84.8百萬泰銖或收益的(16.1%)。該毛損主要產生自BAAC ATM項目,乃由於(a) 泰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左右啟動了一項現金發放計劃,幫助泰國人民渡過COVID-19疫情,為應對激增的客戶使用量而產生的約64百萬泰銖的一次性容量升級費用,及(b)維修ATM機及ATM交換機的UPS電源所需的額外成本約57百萬泰銖。上述費用的入賬方式與類似費用的過往會計處理方式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其他收入錄得約338.5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在涉及FTTx設備的訴訟案件(「FTTx案件」)中勝訴後,從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獲得賠償淨額323.6百萬泰銖。有關該FTTx案件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第170至171頁。其餘約14.9百萬泰銖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0百萬泰銖,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的薪金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該等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所錄得約63.9百萬泰銖增加約28.0%或17.9百萬泰銖至二零二零年約81.9百萬泰銖。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探索新的業務機會產生的市場分析費用。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約89.2百萬泰銖,其中大部分與BAAC就在BAAC的ATM項目下BAAC從終端客戶收取年費持續磋商有關,並在計及法律意見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後進行了評估。於考慮(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第三方借款人的業務計劃並根據惠譽違約評級進行評估後,本集團對應收貸款減值計提撥備約20.1百萬泰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且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6.4百萬泰銖減少21.7%或約3.6百萬泰銖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2.8百萬泰銖,原因為自上市所得款項償還借貸。

溢利/(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淨額約為4.2百萬泰銖,而二零一九財年虧損約為37.3百萬泰銖。不考慮二零一九財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62.1百萬泰銖,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的溢利淨額約為24.9百萬泰銖,而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淨額約為4.2百萬泰銖(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上市開支)。二零二零財年的營運表現下降主要是由於BAAC貢獻減弱(如以上「收益」及「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章節所述)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現金流量:

| | 二零二零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47,087) | (33,18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2,542) | 5,28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7,313 | 265,84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6.2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9 百萬泰銖),其中167.1百萬泰銖以泰銖計值及19.1百萬泰銖以港元計值。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主要受二零二零財年開始的新項目所致。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不再出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轉讓Sigfox項目若干資產約17.6百萬泰銖予TON。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九財年上市以來顯著增長,乃受就二零二零財年新項目取得新項目貸款所支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淨額增加約120.3百萬泰銖至約236.9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百萬泰銖),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新項目的項目貸款。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泰銖計價。二零二零財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實際利率介乎3.5厘至7.0厘之間(二零一九財年:4.0厘至7.25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新項目及項目貸款較多,本集團應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8.4百萬泰銖,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6百萬泰銖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上市所得款項的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的項目貸款融資撥資。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42.9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3百萬泰銖)。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下滑主要是由於上市促使二零一九財年現金狀況大幅目非經常性的改善。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2.8百萬泰銖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5.8百萬泰銖,主要由於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6.9百萬泰銖減少約80.7百萬泰銖(主要由於上市),至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2百萬泰銖所致。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約35.7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與二零二零財年才開始的客戶F的Passbook項目有關,而與客戶F的ATM項目(於二零二零財年才開始)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149.5百萬泰銖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219.3百萬泰銖。

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462.9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5百萬泰銖)。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6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4百萬泰銖(與二零二零財年展開新項目有關),惟被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9百萬泰銖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5.4百萬泰銖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包括客戶F的ATM項目產生的約148.1百萬泰銖結餘。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863.2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6百萬泰銖)。非流動資產的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客戶F的ATM項目產生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約600.7百萬泰銖,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F的Passbook項目產生融資租賃下非流動應收租金約122.1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客戶F的ATM項目及客戶F的Passbook項目均於二零二零財年才展開。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至約707.2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6百萬泰銖),主要乃由於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約592.0百萬泰銖所致,其主要涉及客戶F的ATM項目(於二零二零財年才開始)。

股東權益

由於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淨額,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4.2百萬泰銖微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8.9百萬泰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 202,749,000泰銖(二零一九年:496,000,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b) 信用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概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00,000泰銖)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的未結信用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14.9百萬泰銖已就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收益來源主要為泰銖且主要以泰銖向供應商付款,故因泰銖對營業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泰銖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均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7名僱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43.8百萬泰銖,相當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收益的8.4%。

本集團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促進僱員 於架構內晉升及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晉升前景及薪酬。 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Asvaplungprohm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董事會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prohm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prohm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Asvaplungprohm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之一,並為Pynk Holding Limited(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Asvaplungprohm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Archadechopo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rchadechopon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Hewlett Pack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及Dell EMC (Thailand)等IT公司的泰國辦事處。

Archadechopo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湯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湯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多間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

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美國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CG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斌先生(「張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 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24年IT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Vorasontharosoth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Vorasontharosoth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Vorasontharosoth先生在泰國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在泰國ABB Limited任職達27年。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受僱於IGEN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執行顧問。彼負責就業務規劃提供意見。

Vorasontharosoth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畢業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一步完成現代管理者課程培訓。

高級管理層

Surawitchai Sutthasilp先生(「Sutthasilp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匯報。Sutthasilp先生有逾2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TelecomASIA Corporation Public Co., Ltd.資產會計部的會計。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晉升為資產會計部會計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擔任CenCar Limited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Pruksa Real Estate PCL的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Boutique Corporation PCL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及財務主管。

Patarapon Juntraporn先生(「Juntraporn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銀行業及政府部門項目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Juntraporn先生在本集團已積累逾12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Juntrapor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Green Spot (Thailand) Co., Ltd.擔任質量控制主管,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Genomatch Co., Ltd.擔任技術支持。

Juntrapor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宋卡王子大學取得農業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返回宋卡王子大學深造,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宋卡王子大學取得生物技術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oontaree Treesub女士(「Treesub女士」),50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公用事業行業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Treesub女士在本集團已積累逾11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就職於多家公開上市銀行,包括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BAY)、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TCAP)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am Cit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SCIB)。

Treesub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在泰國農業大學取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瑪希隆大學進一步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Nonthiaud Chomwattana先生(「Chomwattana先生」),39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Chom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技術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帶領技術支持工程師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資料以及為客戶制定技術方案及實施IT解決方案。Chomwattana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已積累逾12年實踐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BL)的ATM官方服務部任職。

Chom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北曼谷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子技術專業工業技術學士學位。

Suvaphat Ngen-ngam女士(曾用名為Sukhumporn Ngen-ngam女士)(「Ngen-ngam女士」),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Ngen-ngam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Ngen-nga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擔任銷售項目專員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職。彼亦曾在Hewlett-Packard (Thailand) Ltd擔任教育管理者。

Ngen-nga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藍康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謝先生現時分別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且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鑒於業務計劃實施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vaplungprohm先生是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候選人,目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貫徹實施適當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之必要平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上述有關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的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Asvaplungprohm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策略方向,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Asvaplungprohm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 Asvaplungprohm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

細則規定,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 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 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 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関讀與企業管治及 董事姓名 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Y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Y湯以銘先生Y張斌先生Y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Y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於本年度,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主席) | 6/6 |
|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6/6 |
| 湯以銘先生 | 6/6 |
| 張斌先生 | 6/6 |
|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 6/6 |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i>(主席)</i> | 1/1 |
|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1/1 |
| 湯以銘先生 | 1/1 |
| 張斌先生 | 1/1 |
|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具列如下:

- 一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如下)的年度上限;
- 一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
- 一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年度的審核計劃;及
- 一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續聘。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湯以銘先生(主席) 4/4 張斌先生 4/4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湯以銘先生及張斌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具列如下:

- 一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方案;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花紅方案;及
- 一審閱目前的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主席) 1/1 湯以銘先生 1/1 張斌先生 1/1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1.1百萬泰銖至2.9百萬泰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湯以銘先生及張斌 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

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及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

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

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

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 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 知識)、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 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 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 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具列如下:

- 一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一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一 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一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斌先生(主席) 湯以銘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對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全部責任,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Dharmniti Internal Audit Co., Ltd.(「**Dharmnit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建立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模式編製的風險評估問卷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傳閱,連同按需要作出的有關現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跟進面談,以便評估。我們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Dharmniti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預算與控制程序充足性及有效性的改進空間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在Dharmniti協助下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紀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一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及Dharmniti與管理層進行的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承認通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評估及提高有效性,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年度,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過去及將每季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呈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符合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不必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任何變更。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泰銖 |
|----------------|----------------|
| 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附註) | 2,040 40 |
| 總計 | 2,080 |

附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的議定程序工作。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適應不同商業需求。

統一的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行政總監Suvaphat Ngen-ngam女士獲任命為主要聯繫人,與謝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與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協作溝通。

本年度,謝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 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 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傳真: +66 2 661 9933 電郵: ir@plattner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plattner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現有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自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改動。最新版的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保證股東的意見及憂慮能夠得到適當解決,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及在泰國銷售設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普通股/註冊股本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的概況及表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全球各地政府為阻止COVID-19疫情擴散而實施限制措施,導致本年度全球經濟活動急劇萎縮。與此同時,各地政府亦已採取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投資、貿易和勞工市場的損害程度。

為應對COVID-19流行病的當前形勢,本集團及時部署多項防控措施及採購必要的防護物資,全力確保全體員工的健康安全。與此同時,本集團為其員工實施多種靈活工作安排。本集團經已並將繼續竭盡所能減低COVID-19流行病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與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財務 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 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眾多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本集團力求通過與彼等建立僱傭、合作等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資及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審核並確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BAAC、客戶F及PEA。我們持續與主要客戶建立工作關係,不斷開拓與彼等的項目範圍及深度。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利潤增長,從而在兼顧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康的情況下,通過支付股息回報股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風險管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

- (i)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 (ii) 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
- (iii) 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
- (iv) 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及
- (V) 我們或未能對項目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件須要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過向 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 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的條款終止任期為止。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考核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僱員的業績、資質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確定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披露」及本年報下段「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延遲,本集團若干由Asvaplungprohm先生及Archadechopon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仍在辦理發放手續。本集團將盡快完成有關放款手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Platt Nera自一名主要客戶爭取到一個向該客戶提供監控路燈性能及狀態的遠程系統的項目(「**該項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Platt Nera與TON就TON向Platt Nera供應(i)若干設備(「設備」),代價為13,187,750泰銖(約3,391,887*港元);及(ii)為期三年的通訊連接及為期兩年的維護服務簽訂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本集團為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可根據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設備及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對該項目的需求。

TON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由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擁有約99.0%權益。因此,TON為Asvaplungprohm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latt Nera與TON之間有關供應若干設備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Platt Nera與TON之間有關提供為期三年的通訊連接及為期兩年的維護服務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有一項以上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僅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供應協議。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因持有TON約99.0%股權而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svaplungprohm先生已就有關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svaplungprohm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

供應協議的狀況

COVID-19流行病對供應協議的實施計劃造成影響,及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僅完成購買8,498台設備(總共8,500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TON由Asvaplungprohm先生擁有約65.0%股權,因此TON仍為Asvaplungprohm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基於1泰銖兑0.2572港元的匯率及僅供説明用途。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由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本年度提供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 披露關連交易之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1。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量 | 股權百分比(%) |
|--|---------------------------------------|-------------|----------|
|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Asvaplungprohm先生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 300,000,000 | 75% |
|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Archadechopon先生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i>附註)</i> | 300,000,000 | 75% |

附註: 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Talomsin女士**」)分別擁有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 詞的涵義) Pynk的96%、2%及2%股權。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 數量及類別 |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
|-------------------------------------|--------|----------------|----------------------------------|-----------------|
| Asvaplungprohm先生 Archadechopon先生 | Pynk | 實益擁有人 | 96股普通股 | 96% |
| Archadechopon元生 | Pynk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 2股普通股 347,208股優先股 <i>(附註)</i> | 2% 92% |
| Asvaplungprohm先生 | IAH |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 15,096股優先股 <i>(附註)</i> | 4% |
| Archadechopon先生 | IAH | 實益擁有人 | 7,548股優先股(<i>附註)</i> | 2% |

附註: IAH優先股持有人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可就IAH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表所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長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量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Pynk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75% |
| Talomsin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i>附註)</i> | 300,000,000 | 75% |

附註: 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分別實益擁有Pynk的96%、2%及2%。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9.8%。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53.9%。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9.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76.1%。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24.3%。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董事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履行其職務職責或受信責任或就此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本公司的資產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及第46至48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股東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據此決定是否建議 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
- (iv) 一般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82.9百萬泰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6百萬港元(經扣包銷佣金、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表所載,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計劃用途悉數動用上市的全部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用途 |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 的百分比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
|-----------|--------------|------------------------------|--|---|--------------------------------------|
| 1. 融資擔保項目 | 72.0 | 82.2% | 28.8 | 28.8 | 72.0 |
| a. PEA項目 | 53.7 | 61.3% | 25.8 | 25.8 | 53.7 |
| b. 客戶F項目 | 6.9 | 7.9% | 2.9 | 2.9 | 6.9 |
| c. BAAC項目 | 11.4 | 13.0% | 0.1 | 0.1 | 11.4 |
| 2. 償還貸款 | 11.8 | 13.5% | _ | _ | 11.8 |
| 3. 營運資金 | 3.8 | 4.3% | _ | _ | 3.8 |
| 總計 | 87.6 | 100% | 28.8 | 28.8 | 87.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二零二零年末,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 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容載於本年報第15至27頁。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眾持股量充足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任何時間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組織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Prapan Asvaplungprohm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6至105頁所載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 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 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説明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 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程序。我們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為 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和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出售設備**」)。

該等客戶合約所涉收益(i)在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的情況下,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ii)於某一時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就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收益而言,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完成進度的估計,而該估計 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所需成本、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 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相關可變代價合約確認收益345.5百萬泰銖。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其中包括)因合約期內發生的相關交易量及已發生相關活動的水平而變化。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就已確認合約隨時間的完成進度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就已確認合約成本金額細閱所執行行的內部進度報告。我們亦挑選隨時間確認收益的重大項目、審閱有關合約收益及成本的項目預算、檢查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與預算成本相比較以確定預算成本是否預估不足、就項目預算的編製及審批流程與 貴集團總工程師面談及審閱 貴集團與供應商有關所執行工作的函件往來,以識別原工作計劃有否變更及有關變更有否於項目預算中反映。

根據我們就估計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可變代價而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已細閱客戶合約以便了解將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亦已比較年內發生的實際活動水平與過往年度所作估計,並通過查閱最新可得營運數據評估估計時使用的假設及參數是否與所發生涉及相關項目的事件相符。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續)

就可變代價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合約代價,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各報告期可得的最新營運數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所發生將影響未來活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重新計量合約代價。

鑑於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確認涉及對完成可變代價合約所需成本總額及交易價格的估計,而該等估計依賴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認為該等服務的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824百萬泰銖、279百萬泰銖、158百萬泰銖及33百萬泰銖,扣除減值虧損前合計118百萬泰銖。

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及考慮一般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評估向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時,亦考慮個別債務人的其他具體因素。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餘,則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如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不論違約時間如何,均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在評估結餘的信貸風險和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主觀假設。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16、18、19及34。

作為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 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 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評估本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所採用的方法及參數;透過審閱及查閱與債務人的信 信、從網站上查詢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就評估 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預期信貸虧 損方法採用的重大判斷、前瞻性資料及假設的基準與 管理層討論,來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 設及判斷,我們亦從第三方獲取其他資料(如有)以支 持管理層作出的評估。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括之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 我們於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有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履行之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 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及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算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 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 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ENG Ma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收益 | 5 | 525,423 | 538,113 |
| 銷售成本 | - | (610,237) | (384,597) |
| 毛利/毛(損) | | (84,814) | 153,51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 6 | 338,460 (10,040) (81,861) | 3,097 (10,694) (63,949)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上市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 _ | (109,279) — — — | (8,404) (62,139) (21,308) |
|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 - 8 | (12,846) | (26,295) |
| 所得税 | 11 _ | (35,393) | (10,981) |
|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4,227 | (37,276)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 | | |
| 精算收益 所得税影響 | - | 558 (112) | |
| | - | 446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 _ | 446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673 | (37,27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泰銖分) | 13 | 1.06 | (10.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 14 | 1,141 | 2,204 |
| 使用權資產 | 16 | 9,381 | 1,962 |
| 電腦軟件 | 15 | 541 | 329 |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 16 | 122,125 | _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600,660 | _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 | 14,505 | 13,05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114,871 | 98,847 |
| 遞延税項資產 | 24 | | 7,16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863,224 | 123,5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6,553 | 44,118 |
| 合約資產 | 5 | 185,315 | 163,222 |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 16 | 35,715 | _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219,333 | 191,66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 | 163,353 | 207,543 |
| 預付所得税 | | 9,329 | 9,3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 186,167 | 266,90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805,765 | 882,779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5 | 2,887 | 2,596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225,420 | 310,9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34,512 | 35,015 |
| 應付所得税 | | 17,835 | 2,47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 | 178,403 | 81,605 |
| 租賃負債 | 16 - | 3,858 | 1,90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462,915 | 434,529 |
| 流動資產淨值 | _ | 342,850 | 448,25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_ | 1,206,074 | 571,811 |

综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591,964 | _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 | 58,517 | 34,989 |
| 租賃負債 | 16 | 5,803 | 119 |
| 界定福利責任 | 25 | 4,840 | 4,756 |
| 附屬公司優先股 | 26 | 37,740 | 37,740 |
| 遞延税項負債 | 24 | 8,33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707,194 | 77,604 |
| 資產淨值 | | 498,880 | 494,20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7 | 15,977 | 15,977 |
| 儲備 | 28 | 482,903 | 478,230 |
| 權益總額 | | 498,880 | 494,207 |

Prapan Asvaplungprohm

執行董事

Wison Archadechop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發行 股本 千泰銖 (附註27) | 股份 溢價賬 千泰銖 | 合併 儲備 千泰銖 (附註28(b)) |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泰銖 | 累計 虧損 千泰銖 | 股權 總額 千泰銖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_ | _ | 177,363 | (598) | (94,574) | 82,191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_ | _ | — 4,537 | _ | (37,276) | (37,276) 4,537 |
| 繳足股本(附註27(b)) 就全球發售相關資本化發行 | 59 | _ | | _ | _ | 59 |
| 發行新股#(<i>附註27(c)</i>)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i>附註27(d</i>)) | 11,924 3,994 | (11,924) 495,331 | _ | _ _ | _ | — 499,325 |
|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 — | (54,629) | _ | _ | _ | (54,62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5,977 | 428,778* | 181,900* | (598)* | (131,850)* | 494,207 |
|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界定福利計劃 | _ | _ | _ | _ | 4,227 | 4,227 |
| 的精算虧損,扣除所得税 | _ | | _ | 446 | _ | 44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_ | _ | _ | 446 | 4,227 | 4,67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77 | 428,778* | 181,900* | (152)* | (127,623)* | 498,88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公眾作出認購其新股份的要約,並就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mathbf{c} \mathbf{c} \mathbf{c} \mathbf{f} \mathbf{f} \mathbf{c} \mathbf{f} \mathbf{f}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482,903,000泰銖(二零一九年:478,230,000泰銖)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g(1))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附註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 39,620 | (26,29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6 | (7,682) | (1,097) |
| 財務成本 | 7 | 18,720 | 16,414 |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折舊 | 8 | 1,511 | 2,3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 4,086 | 4,200 |
| 電腦軟件攤銷 | 8 | 97 | 103 |
|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 8 | _ | 5 |
| 未變現外匯虧損 | | 569 | _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 | 89,153 | 8,404 |
| 應收貸款減值 | 8 | 20,126 | _ |
|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 8 | 642 | 1,676 |
| 訴訟賠償收益 | 6 | (323,561) | |
| | | (156,719) | 5,762 |
| 存貨減少/(增加) | | 37,565 | (37,200)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 (106,905) | 270,480 |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增加 | | (157,356) | _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628,625) | (150,48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35,160 | (189,819) |
| 合約負債增加 | | 291 | 1,800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502,802 | 117,2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7,882 | (37,929) |
| 因訴訟賠償收益收到的現金 | - | 323,460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142,445) | (20,161) |
| 已付所得税 | - | (4,642) | (13,01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147,087) | (33,18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 14 | (448) | (531) |
| 購買電腦軟件 | 15 | (309) | (8) |
| 轉讓分銷權及相關設備所得款項 | | _ | 17,604 |
| 貸款予第三方 | 19(b) | (11,785) | (11,785) |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附註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7(d) | _ | 499,325 |
|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7 (4) | _ | 9,637 |
| 股份發行開支 | | _ | (54,629)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22 | _ | 11,485 |
|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 | (10,429)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 | 420,793 | 110,848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 | (282,050) | (256,166)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16 | (4,313) | (4,4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 20 | 8,058 | 10,09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 20 | (24,082) | (47,095) |
| 已收利息 | | 1,921 | 996 |
| 已付利息 | _ | (12,585) | (14,24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97,313 | 265,8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62,316) | 237,94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_ | 248,480 | 10,53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_ | 186,164 | 248,4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 301,038 | 365,747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114,871) | (98,84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86,167 | 266,900 |
| 減:銀行透支 | 23 | (3) | (18,42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6,164 | 248,48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泰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ynk Holding Limited。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登記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i>/</i> 註冊股本 |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 (「IAH(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5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IAH」) | 泰國 | 普通股: 36,260,000泰銖 優先股: 37,740,000泰銖 | 49%* | 投資控股 |
|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Platt Nera」) | 泰國 | 普通股: 220,000,000泰銖 | 49%* | 提供IT集成解決方 案及IT支援服務 |

^{*} 由於本公司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列賬為附屬公司。為符合泰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IAH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通過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的股本。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AH的優先股一直作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一間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呈列期初完成,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附註2.5所載「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泰銖(「**泰銖**」)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泰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 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像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重組取得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綜合列入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1進一步詳述),並一直綜合入 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 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用)

重大性的定義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載列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 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 不明朗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淩駕於任何準則中的 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明朗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用該修訂,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 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²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4

保險合約3

保險合約3.5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³

會計政策之披露3

會計估計之定義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²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採用
-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有關修訂。由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可能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定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 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 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 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 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在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且允許提前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説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説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説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或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的近親;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 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一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存貨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非金融資產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租 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3年傢俱及裝置5年電腦設備3年

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 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電腦軟件

單獨購入的電腦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

電腦軟件其後按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電腦軟件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 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電腦軟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 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之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於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及由於其業務性質而計入損益內之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融資租賃下所持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撥充資本,並列作應收款項,金額相等於租賃中的投資淨額(採用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和無擔保殘值計量)。有關租賃中的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以致於租期內定期按固定比率提供回報。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 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本集團在以下折舊期間,即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辦公場所3年辦公設備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權,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的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的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停車位、倉庫及ATM機的空間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此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a)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能説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 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一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b)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 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放債人且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建工程,則包括直接 物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 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 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税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税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 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税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 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 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税項 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時確認,惟以 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税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 税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 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税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僅於本集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税項資產及即期税項負債,而遞延 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税實體或不同應課税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 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 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便會估計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本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 單項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本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本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

(iii) 出售設備

出售設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i)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ii)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就若干客戶合約的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根據「金融資產一減值」所載政策進行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 (c) 預計該成本將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相關僱員福利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泰國勞動法,本集團有責任於僱員退休時支付遣散費。本集團視遣散費責任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在損益內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按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本集團於損益內按職能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的服務成本;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離職後福利 一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及其僱員共同設立了一個公積金。該基金由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基金資產由單獨信託基金持 有,本集團供款於作出後即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泰銖呈列,而泰銖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相應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釐定完全達成之進度的判斷

本集團與客戶就IT集成解決方案訂立若干合約,其收益於某一時段確認,當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 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時,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的進度。

投入法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最新可得預算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確認收益。本集團定期根據 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中發生的最新事實及情況以及開展類似工作的過往經驗評估進度,並對進度或預算 作出必要調整。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方法的判斷

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出售設備及IT支援服務業務的若干合約的代價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更好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活動預期水平、收益分成比率變動及所提供服務的每單位價格變動)數目所影響。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約下的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關於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的判斷

本集團根據其對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的控制權,評估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乃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 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時,將按照客戶代價的總額確認收入;而作為代理人時,將按照供應商就其貨品或服務 獲得補償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釐定未簽訂客戶合約的項目所發生費用的可收回性的判斷

於本集團僅與客戶簽署涉及服務範圍的職權範圍,而客戶合約尚未落實的若干項目中,本集團產生合約成 本。本集團認為其為客戶的服務供應商,客戶合約的交易價格足以收回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合約成本。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及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 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均產生自或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故並無 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均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 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作出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 |
| 客戶A | 182,097 | 290,175 |
| 客戶B | 179,113 | 192,478 |
| 客戶C | 157,768 | 不適用* |

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 | |
| IT集成解決方案 | 184,121 | 260,987 |
| IT支援服務 | 183,946 | 277,126 |
| 出售設備* | 157,356 | _ |
|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525,423 | 538,113 |
| |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159,625 | 3,419 |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365,798 | 534,694 |
|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525,423 | 538,113 |
| | | |

^{*} 以上披露款項包括向客戶出售設備款項,該款項按淨額基準(即合約收益總額扣減有關銷售成本)入賬。該交易項下客戶的 合約總額現值為748,908,000泰銖。

(b) 合約結餘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月一日 |
| | 附註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合約資產 | <i>(i)</i> | 278,531 | 171,626 | 442,106 |
| 減值 | <i>(i)</i> | (93,216) | (8,404) | _ |
| | | | | |
| | | 185,315 | 163,222 | 442,106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824,334 | 191,667 | 41,181 |
| 減值 | 18 | (4,341) | _ | _ |
| | | | | |
| | | 819,993 | 191,667 | 41,181 |
| | | | | |
| 合約負債 | (ii) | 2,887 | 2,596 | 796 |
| |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結餘(續)

附註: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 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扣除減值 後為163,222,000泰銖(二零一九年:391,472,000泰銖)。此外,因於年末向客戶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而確認合約 資產185,315,000泰銖。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於一年內 | 131,121 | 163,222 |
| 一年以後 | 54,194 | |
| 合約資產總額 | 185,315 | 163,222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於一月一日 | 8,404 | _ |
| 年內計提減值(附註8) | 93,216 | 8,404 |
|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8,40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216 | 8,404 |
| | |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 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973 | 796 |
|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 (44,485) | 14,70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 |
| 於一年內 | 145,172 | 493,632 |
| 一年以後 | 4,021,198 | 5,138,356 |
| | | |
| | 4,166,370 | 5,631,988 |

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乃與有不超過七年剩餘合約期的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倘履約責任為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的一部分,則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本集團就此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予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的履約責任。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 |
| 銀行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3,156 | 1,097 |
| 收益合約的利息收入 | 4,042 | _ |
| 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 484 | _ |
| 服務費收入 | _ | 887 |
| 訴訟賠償收益* | 323,561 | _ |
| 匯兑差額淨額 | 5,974 | _ |
| 其他 | 1,243 | 1,113 |
| | | |
| | 338,460 | 3,097 |
| | | |

^{*} 補償收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12,743 | 14,240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 | 445 | 274 |
| 合約收益的利息開支 | 3,645 | — |
| IAH優先股股息(定義見附註26) | 1,887 | 1,900 |
| 財務成本總額 | 18,720 | 16,414 |
| 減:撥充合約成本之金額 | (5,874) | — |
| | 12,846 | 16,414 |

8.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91,762 | 60,758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 418,475 | 323,839 |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折舊 | 14 | 1,511 | 2,35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 | 4,086 | 4,200 |
| 電腦軟件攤銷* | 15 | 97 | 103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6 | 394 | 560 |
| 核數師酬金 | | 2,080 | 2,75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9):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47,368 | 45,055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 1,224 | 1,218 |
|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 <i>25</i> _ | 642 | 1,676 |
|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 | 49,234 | 47,949 |
| 減: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 | (8,650) | (10,675) |
| | | 40,584 | 37,274 |
|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 14 | _ | 5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 5 · 18 | 89,153 | 8,404 |
| 應收貸款 | 19 | 20,126 | |
| | _ | 109,279 | 8,404 |
| 匯兑差額淨額 | | (5,974) | 11,30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税前溢利/(虧損)(續)

- * 該等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行政開支」。
- ** 該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之年內薪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袍金 | 2,922 | 1,428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458 | 8,229 |
| 表現相關花紅 | _ | 1,374 |
| 離職後福利 | 588 | 885 |
| | 9,046 | 10,488 |
| 董事薪酬總額 | 11,968 | 11,916 |

9. 董事薪酬(續)

按姓名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 | | 薪金、 | | | |
|-----------------------------------|-------|-------|-------|------|--------|
| | | 津貼及 | 表現相關 | 離職後 | |
| | 袍金 | 實物福利 | 花紅 | 福利 | 總計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 | | | |
|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_ | 4,926 | _ | 656 | 5,582 |
|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_ | 3,532 | _ | (68) | 3,46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 984 | _ | _ | _ | 984 |
| 張斌先生 | 969 | _ | _ | _ | 969 |
| 湯以銘先生 | 969 | _ | _ | | 969 |
| | 2,922 | 8,458 | _ | 588 | 11,968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 | | | |
|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_ | 4,729 | 800 | 489 | 6,018 |
|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_ | 3,500 | 574 | 396 | 4,47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 492 | _ | _ | _ | 492 |
| 張斌先生# | 468 | _ | _ | _ | 468 |
| 湯以銘先生# | 468 | _ | _ | _ | 468 |
| | 1,428 | 8,229 | 1,374 | 885 | 11,916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九年:三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離職後福利 | 5,209 1,000 73 | 6,420 737 492 |
| | 6,282 | 7,649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貝人數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11. 所得税

本集團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即期: 年內扣除 | 20,007 | _ |
| 遞延税項(附註24) | 15,386 | 10,981 |
|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 35,393 | 10,981 |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一九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於年內,泰國所得税撥備乃 按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之20%的税率計提(二零一九年:零)。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溢利/(虧損)之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的 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39,620 | (26,295) |
|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 7,990 | (2,524) |
| 免税收入 | (246) | (45) |
| 不可扣税開支 | 26,861 | 12,381 |
|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 788 | 1,169 |
| 按89.3%之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二零一九年:-41.8%) | 35,393 | 10,98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4,227,000 泰銖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37,276,000 泰銖及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6,301,370股計算,猶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有關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資本化發行的變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泰銖 | 傢俱及裝置 千泰銖 | 電腦設備 千泰銖 | 總計 千泰銖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3,860 | 1,975 | 3,036 | 8,871 |
| 累計折舊 | (3,278) | (1,269) | (2,120) | (6,667) |
| 賬面淨值 | 582 | 706 | 916 | 2,204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添置 | 582 — | 706 126 | 916 322 | 2,204 448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582) | (297) | (632) | (1,51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5 | 606 | 1,14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累計折舊 | 3,860 (3,860) | 2,101 (1,566) | 3,358 (2,752) | 9,319 (8,178) |
| 賬面淨值 | | 535 | 606 | 1,141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860 | 1,864 | 2,630 | 8,354 |
| 累計折舊 | (1,871) | (993) | (1,460) | (4,324) |
| 賬面淨值 | 1,989 | 871 | 1,170 | 4,030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 1,989 | 871 125 | 1,170 406 | 4,030 531 |
| 年內計提折舊 <i>(附註8)</i> 撇銷 <i>(附註8)</i> | (1,407) | (285) (5) | (660) | (2,35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 | 706 | 916 | 2,20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累計折舊 | 3,860 (3,278) | 1,975 (1,269) | 3,036 (2,120) | 8,871 (6,667) |
| | | | | |
| 賬面淨值 | 582 | 706 | 916 | 2,20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電腦軟件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 | 750 | 742 |
| 累計折舊 | (421) | (318) |
| 版面淨值 | 329 | 424 |
| | | |
| 於一月一日 | 329 | 424 |
| 添置 | 309 | 8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97) | (1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 | 32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1,059 | 750 |
| 累計折舊 | (518) | (421) |
| 版面淨值 | 541 | 32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與本集團向承租人提供存摺機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期為5年及年利率為1.85%。年內,有關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融資收入484,000泰銖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 | 最低租賃 | 付款 | 最低租賃付 | 款現值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一年以內 | 38,293 | _ | 35,715 | _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3,038 | _ | 31,031 | _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33,038 | _ | 31,613 | _ |
| 三年後但四年內 | 33,038 | _ | 32,206 | _ |
| 四年後但五年內 | 27,508 | | 27,275 | |
|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164,915 | | 157,840 | _ |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7,075) | | | |
| 淨融資租賃應收租金總額 | 157,840 | _ | |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35,715) | | | |
| 非流動部分 | 122,125 | _ | |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經營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有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辦公場所 | 辦公設備 | 總計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774 | 268 | 6,042 |
| 添置 | _ | 120 | 120 |
| 本年度計提折舊 <i>(附註8)</i> | (4,076) | (124) | (4,200)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698 | 264 | 1,962 |
| 添置 | 11,505 | _ | 11,505 |
| 本年度計提折舊 <i>(附註8)</i> | (3,935) | (151) | (4,086)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8 | 113 | 9,381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千泰銖 千泰 銖 | 銖 |
|------------------------------|-----|
| W 5 5 | |
| | |
| 於一月一日 2,024 6,0 | 142 |
| 新租賃 11,505 1 | 20 |
|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i>(附註7)</i> 445 2 | 74 |
| 付款 (4,313) (4,4 | 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1 2,0 | 24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 | 05) |
| 非流動部分 5,803 1 | 19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 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其他租賃資料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租賃負債利息 | 445 | 27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86 | 4,200 |
|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 300 | 335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 94 | 225 |
| |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 4,925 | 5,034 |

17.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 |
|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待用的材料 | _ | 44,118 |
| 持作出售設備 | 6,553 | _ |
| 根據一份已終止服務合約購置的設備(附註) | _ | _ |
| | | |
| | 6,553 | 44,118 |
| | | |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提供光纖到戶網絡及設備與一名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協議,以提供為期60個月的互聯網及電信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該合約,並於二零一五年就指控違反合約對該客戶提起訴訟及申索賠償金合共493,133,000泰銖,原因是該客戶未支付任何代價而中止項目。該案件於過往年度由泰國中央行政法院審理。由於將會裁決的賠償金數額(如有)並不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起訴訟確認任何應收賠償。另一方面,由於該事件,本集團已將102,968,000泰銖的有關設備成本轉至存貨並於過往年度作出全額減值,因為向第三方轉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泰國中央行政法院裁決該客戶須向本集團賠償合共323,561,000泰銖。本集團已收到該款項,並於年內在 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 (c) _ | 824,334 (4,341) | 191,667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_ | 819,993 (219,333) | 191,667 (191,667) |
| 非流動部分 | _ | 600,660 | |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 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 譽良好的客戶有關,因此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惟金額為750,205,000泰銖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 資部分,將於五年內結清除外。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 二零二零牛 | 二零一九年 |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開發票: | | |
| | 一個月以內 | 63,063 | 189,357 |
| | 一至三個月 | 6,725 | 2,310 |
| | | 69,788 | 191,667 |
| | 未開發票 | 750,205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819,993 | 191,667 |
| (C) |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 於一月一日 | _ | _ |
| | 轉撥自合約資產 | 8,404 | _ |
| | 減值撥回(附註8) | (4,06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41 | _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除上述情況外,上述結餘均未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合約成本 | | 132,844 | 157,291 |
| 預付款項 | | 10,959 | 26,822 |
| 應收利息 | | 1,809 | 57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 8,472 | 20,126 |
| 應收貸款 | (b) | 23,001 | 11,785 |
| 應收增值税 | | 20,152 | 1,610 |
| 其他 | _ | 747 | 2,385 |
| | | 197,984 | 220,594 |
| 減值 | (C) | (20,126) | |
| | | 177,858 | 220,594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_ | (163,353) | (207,543) |
| 非流動部分 | _ | 14,505 | 13,051 |

附註:

- (a) 結餘包括向銀行支付的6,000,000泰銖,以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該款項在銀行借貸悉數償還後須予償還(附註23(b))。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 (b) 結餘指貸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償還。
- (c) 年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於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減值(附註8) | 20,1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26 | _ |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附註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 | 186,167 | 266,900 |
| 定期存款 | - | 114,871 | 98,84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a) | 301,038 | 365,747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 (114,871) | (98,8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6,167 | 277,000 |
| 况 並 <u> </u> | _ | 100, 107 | 266,900 |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年,作為銀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開具擔保函和信用證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的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獲取擔保函、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20%至0.43%(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為0.85%至1.55%)。

2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惟本集團須就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每月支付2%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開發票: | | |
| 一個月以內 | 28,318 | 56,096 |
| 一至兩個月 | 20,083 | 71,883 |
| 兩至三個月 | 5,988 | 9,017 |
| 三個月以上 | 17,198 | 18,991 |
| | 74 507 | 455.007 |
| | 71,587 | 155,987 |
| 未開發票 | 745,797 | 154,951 |
| | 817,384 | 310,938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25,420) | (310,938) |
| | | |
| 非流動部分 | 591,964 | _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應計費用 | | 4,259 | 8,48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361 | 6,46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a) | 1,056 | 11,485 |
| 應付IAH優先股利息 | 26 | 3,787 | 1,900 |
| 自當時股東購買IAH(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應付代價 | (b) | 363 | 363 |
| 其他應付税項 | _ | 19,686 | 6,320 |
| | | 34,512 | 35,015 |

附註:

- (a) 最終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該結餘指根據重組自當時股東購買IAH(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應付代價。

2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銀行透支 | (a) | 3 | 18,420 |
| 銀行貸款 | (b) | 209,767 | 60,429 |
| 其他貸款 | (C) | 27,150 | 37,745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 236,920 | 116,594 |
|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173,446 | 43,860 |
| 第二年 | | 27,856 | 13,164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_ | 8,468 | 21,825 |
| | _ | 209,770 | 78,849 |
| 應償還其他貸款: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4,957 | 37,745 |
| 第二年 | | 5,183 | _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_ | 17,010 | |
| | - | 27,150 | 37,745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 236,920 | 116,594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178,403) | (81,605) |
| 非流動部分 | | 58,517 | 34,989 |

2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透支的利率按銀行發佈的最低透支利率(「**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64,682,000泰銖(二零一九年:14,277,000泰銖),按年利率2.00%至8.99%(二零 一九年:4.00%至5.7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145,085,000泰銖(二零一九年:38,152,000泰銖),按介乎銀行發佈的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減1%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加1%)。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00,000泰銖的本票,每年按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0):
- (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及
- (iii) 向銀行的現金付款(附註19(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 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0);及
- (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指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貸款,年利率為4.47%,由IAH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及須於60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指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貸款,年利率為6.50%,須於6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作抵押,而該項目的結餘為37,745,000泰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税項

年內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 | 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泰銖 | 界定福利 計劃 千泰銖 | 資產減值 千泰銖 | 税項虧損 千泰銖 | 其他 千泰銖 | 遞延税項 資產/(負債) 淨值 千泰銖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 (3,043) | 616 | 20,594 | _ | (18) | 18,149 |
| 遞延税項 <i>(附註11)</i> | (18,403) | 335 | 1,681 | 5,409 | (3) | (10,98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税項 | (21,446) | 951 | 22,275 | 5,409 | (21) | 7,168 |
| (附註11) | 11,394 | 129 | (21,407) | (5,409) | (93) | (15,386) |
| 扣除自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税項 | | (112) | | | | (11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52) | 968 | 868 | | (114) | (8,33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動用税項虧損11,128,000泰銖(二零一九年:6,621,000泰銖)產生於一直虧損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應課税溢利須動用此類税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此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5.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Labour Protection Act)(公元一九九八年)實施一項法定離職金計劃(「**該計** 劃」)。該計劃涵蓋本集團聘用的所有僱員。

(a)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个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 千泰銖 |
| 於一月一日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 4,756 | 3,080 |
|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 | _ | 577 |
| 現有服務成本 | 531 | 976 |
| 利息成本 | 111 | 123 |
| 福利開支淨額 | 642 | 1,676 |
|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 | |
| 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1,906) | _ |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418 | _ |
| 因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930 | |
| | (55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0 | 4,756 |

25. 界定福利責任(續)

(a)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泰國國民立法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勞動保護法草案,該草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在泰王國政府公報(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新勞動保護法規定,為不間斷工作二十年或以上的僱員提供額外的法定遣散費。該等僱員有權以最新工資率獲得不少於400天的補償。有關變更被視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修訂,本集團因此須就界定福利責任承擔額外負債577,000泰銖。本集團在損益內將過往年度內過往服務成本577,000泰銖確認為開支。

(b) 主要假設

精算估值已盡可能頻繁進行,足以確保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界定福利責任 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彼為泰國精算學會成員)於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本集團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 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貼現率 | 1.37% | 2.66% |
| 預期薪金增長率 流失率 | 5.75% | 5.79% |
| — 40歲以下 | 14.00% | 17.00% |
| — 40至49歲 | 19.00% | 17.00% |
| 一 50至59歲 | 10.00% | 5.00% |

於報告期末,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率及流失率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 | | 界定福利 | | 界定福利 |
|---------------|-------|--------|-------|--------|
| | | 責任淨額增加 | | 責任淨額增加 |
| | 比率增加 | /(減少) | 比率減少 | /(減少) |
| | % | 千泰銖 | % | 千泰銖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貼現率 | 0.50% | (174) | 0.50% | 184 |
| 預期薪金增長率 | 0.50% | 170 | 0.50% | (163) |
| 流失率 | 0.50% | (161) | 0.50% | 171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貼現率 | 0.50% | (174) | 0.50% | 185 |
| 預期薪金增長率 | 0.50% | 191 | 0.50% | (182) |
| 流失率 | 0.50% | (212) | 0.50% | 2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主要假設(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影響之方法來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不會支付下一年的任何界定福利責任(二零一九年:1,101,000泰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為9年(二零一九年:11年)。

26. 附屬公司優先股

該款項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AH所發行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

IAH優先股不可贖回,且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擁有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歷年,應付IAH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累積股息須經IAH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及宣派。 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任何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儘管IAH優先股不可贖回,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將其於財務報表中計入金融負債而非股本,原因是IAH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按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5.0%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任何應計股息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合共擁有377,400股已發行IAH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泰銖,總額為37,740,000泰銖。年內本集團將該等IAH優先股股息1,887,000泰銖(二零一九年:1,900,000泰銖)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0,000

100,000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港元

千泰銖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b)*、(c)及(d))

4,000

千港元

15,977

4,000

15,977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 已發行股本 千泰銖 |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00,000 | _ | _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繳足股本(附註(b)) | _ | 59 | _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資本化發行(附註(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 298,500,000 | 11,924 | (11,924) |
| 新股份(<i>附註(d))</i> | 100,000,000 | 3,994 | 495,331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 | (54,62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 | | |
|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 | 15,977 | 428,778 |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IAH(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賣方所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的本公司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AH(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5,000港元(相當於約59,000泰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85,000 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上市按每股1.2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9百萬泰銖),其中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百萬泰銖)及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5百萬泰銖)分別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8.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附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股本減去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均為11,505,000泰銖(二零一九年:120,000泰銖)。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租賃負債 千泰銖 |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泰銖 | 應付 董事貸款 利息 千泰銖 | 應付 IAH優先股 利息 千泰銖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泰銖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042 | _ | 39,705 | _ | 250,35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_ | 11,485 | _ | _ | _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_ | _ | _ | _ | 110,848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_ | _ | _ | _ | (256,166)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4,412) | _ | _ | _ | _ |
| 新租賃 | 120 | _ | _ | _ | _ |
| 應計利息 | 274 | _ | _ | _ | _ |
| IAH優先股股息 | _ | _ | _ | 1,900 | _ |
| 銀行透支增加 | _ | _ | _ | _ | 11,560 |
| 與出售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已收代價抵銷 | _ | _ | (39,705) | _ | _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24 | 11,485 | _ | 1,900 | 116,59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 / - |
|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_ | (10,429) | _ | _ | _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_ | _ | _ | _ | 420,793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_ | _ | _ | _ | (282,050)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4,313) | _ | _ | _ | _ |
| 新租賃 | 11,505 | _ | _ | _ | _ |
| 應計利息 | 445 | _ | _ | _ | _ |
| IAH優先股股息 | _ | _ | _ | 1,887 | _ |
| 銀行透支減少 | _ | _ | _ | _ | (18,41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61 | 1,056 | _ | 3,787 | 236,920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年內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313,000泰銖(二零一九年:4,412,000泰 銖)。

30.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202,749,000泰銖(二零一九年:496,000,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b) 信用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並無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未結信用證(二零一九年:67,700,000泰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交易: | | | |
| 轉讓分銷權及相關設備 | (i) | _ | 57,309 |
| 採購設備 | (ii) | 4,350 | 3,400 |
| 所提供服務 | (ii) | | 887 |
| 與IAH優先股股東的交易: | | | |
| 已付及應付股息 | 26 | 1,887 | 1,900 |

附註:

- (i) 交易按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共同協定的更替協議及協議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 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未支付結餘。
- (c) 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所提供擔保及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b)及附註23(c)。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概述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短期僱員福利 | 18,388 | 18,788 |
| 離職後福利 | 923 | 1,487 |
|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 19,311 | 20,275 |
| 6月次応日工女百姓八只明佛 俱秘职 | 17,011 | 20,273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相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至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 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信貸風險及(c)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措施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76,000泰銖(二零一九年:虧損增加/減少443,000泰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評估現有及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以及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本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進行估計。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共同客戶的賬齡(個別並不重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乃使用介乎0.02%至0.15%(二零一九年:0.28%)的利率釐定。由於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額外撥備,惟年內就一名合約資產視作不可收回的客戶計提50%特定虧損撥備,及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4,063,000泰銖,乃由於法院裁定本集團有權收取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的若干應收款項結餘。

年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撇銷。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計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本集團會就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撥備,惟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按違約率87.5%為第三方(其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於年內收回)作出特定的全期虧損撥備除外。

年內已撇銷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 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 12個月預期 | | | | |
|------------------|---------|-------------|------|-----------|-----------|
| | 信貸虧損 | ī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貿易應收款項* | _ | _ | _ | 824,334 | 824,334 |
| 合約資產* | _ | _ | _ | 278,531 | 278,531 |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 正常** | 157,840 | _ | _ | _ | 157,84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 | | | |
|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一 正常** | 10,281 | _ | _ | _ | 10,281 |
| 一 存疑** | _ | 23,001 | _ | _ | 23,00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871 | _ | _ | _ | 114,8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6,167 | _ | _ | _ | 186,167 |
| | | | | | |
| | 469,159 | 23,001 | _ | 1,102,865 | 1,595,02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全; | 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貿易應收款項* | _ | _ | _ | 191,667 | 191,667 |
| 合約資產* | _ | _ | _ | 171,626 | 171,62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 | | | | | |
| 融資產 一 正常** | 32,486 | _ | _ | _ | 32,48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8,847 | _ | _ | _ | 98,8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900 | _ | _ | _ | 266,900 |
| | | | | | |
| | 398,233 | _ | | 363,293 | 761,526 |

- * 就本集團已為其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信貸評級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4(b)(i)披露。
- ** 計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泰國,包括兩名主要債務人,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5%(二零一九年:100%)。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滾動預測。本集團的營運公司一般根據本集團設定的慣例及限額按當地水平進行上述工作。該等限額計及實體經營所在市場的流動資金。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應要求 | 少於一年 | 一至五年 | 總計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616 | 242,697 | 656,031 | 916,344 |
| 其他應付款項 | 5,206 | 7,261 | 7,548 | 20,01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 2 | 183,551 | 62,130 | 245,683 |
| 租賃負債 | _ | 4,372 | 6,089 | 10,461 |
| | | | | |
| | 22,824 | 437,881 | 731,798 | 1,192,503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4,951 | 155,987 | _ | 310,9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748 | 8,366 | 7,548 | 29,66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 18,420 | 67,294 | 38,115 | 123,829 |
| 租賃負債 | _ | 1,951 | 119 | 2,070 |
| | | | | |
| | 187,119 | 233,598 | 45,782 | 466,499 |

附註:IAH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永久性質。因此,並無披露超過五年的來自IAH優先股股息的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 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資本。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 或程序並無變動。

3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
|---|-----------------------|------------------------|
|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_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02,588 12,783 | 224,507 14,4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063 | 147,002 |
| 流動資產總值 | 334,434 | 385,961 |
|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56 262 3,184 | 940 47,841 4,6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4,502 | 53,4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329,932 | 332,529 |
| 資產淨值 | 329,932 | 332,529 |
| 股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 15,977 313,955 | 15,977 316,552 |
| 股權總額 | 329,932 | 332,529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_ | (34,626) | (34,626)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_ | (77,600) | (77,600)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資本化發行 | (11,924) | _ | (11,924)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 495,331 | _ | 495,331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54,629) | _ | (54,62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28,778 | (112,226) | 316,552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_ | (2,597) | (2,597)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778 | (114,823) | 313,955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

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BAAC ATM項目」 指 包括(i)本集團(連同ATM終端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與

BAAC合作的項目,旨在建立及運營其ATM網絡,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以涵蓋

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期間;及(ii)與BAAC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項目

「BAAC ATM終端供應商」 指 聯合體夥伴,於一九八九年在泰國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其為一家受本集團邀請參與BAAC ATM項目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BAAC ATM項目的前端系統,是泰國領先的IT及數位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現代數位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業務解決方案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就ATM項目根據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組建

的聯合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Pynk、Asvaplungprohm先

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客戶F的ATM項目」 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的五年內,為客戶F設立2,900台ATM機並為其

提供相關操作、支持和維護服務

| 「客戶F的Passbook項目」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的五年內,為客戶F設立790台Passbook機並為 |
|------------------|---|--|
| | | 其提供相關操作、支持和維護服務 |

「借記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開發及提升ATM系統借記 卡功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

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

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H」 指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 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優先股」 指 IA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

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

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EA」 指 泰國國有企業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負責地方電力供應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 Ltd.,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就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Sigfox」 指 Sigfox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構建無線網絡連接低功耗物體以開發物聯網

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ON」 指 Things On Net Co., Ltd., 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